



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
臨床藥學博士學位學程
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

計畫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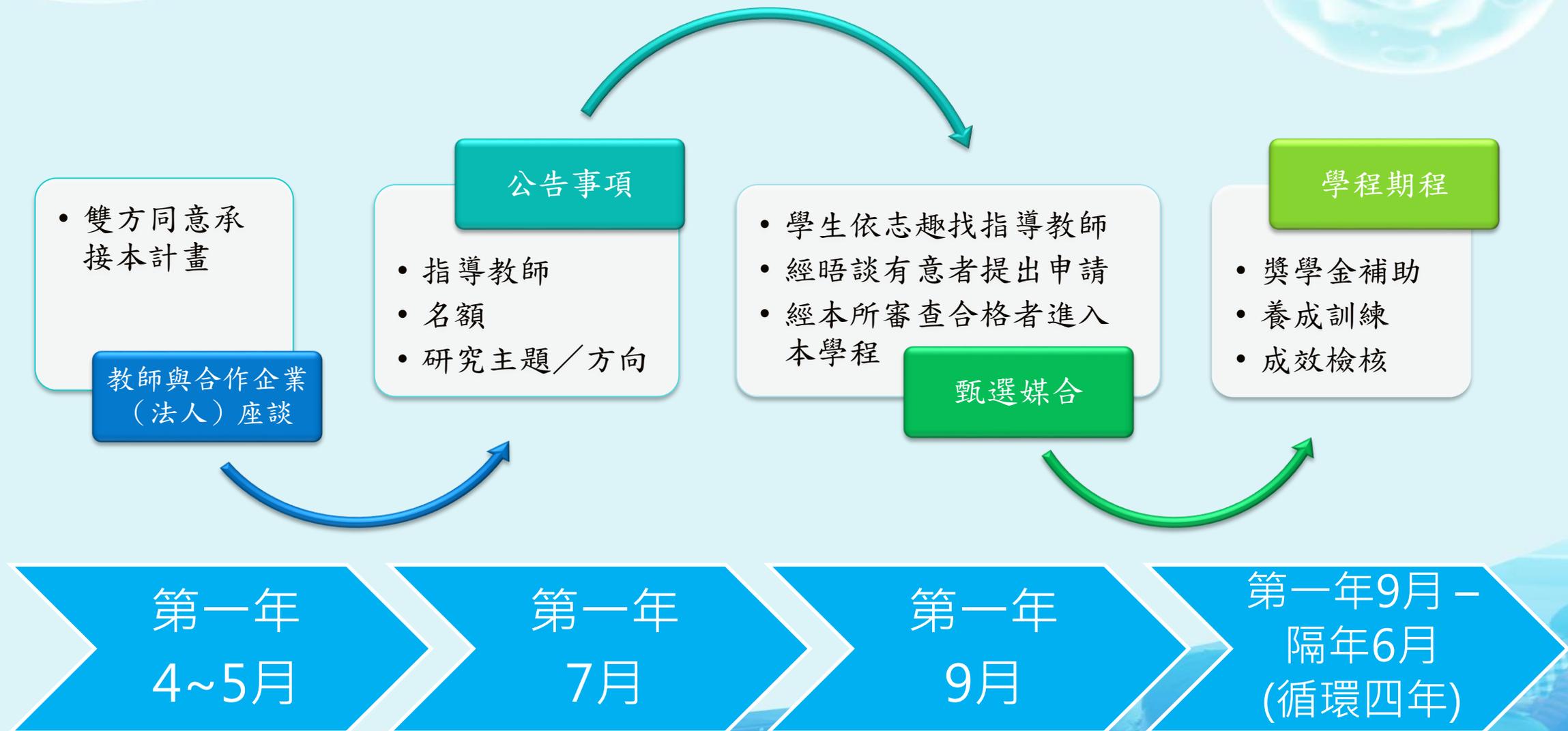
- 為配合教育部促進學用合一，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、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，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，應為一有助於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之方法。
- 基於增加吸引就讀博士班意願和透過『增加產學合作，以提高博士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厚植其與產業實務研究的連結，繼而帶領提升國內藥物治療與藥事管理之品質與水準』，決定推動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。

招生條件，申辦模式

模式一：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1名。甄選媒合碩士一年級生進入本計畫，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，博士前二年於學校修課，後二年可於合作企業（法人）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。

模式二：博士四年研發模式1名。甄選媒合當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前二年於學校修課，後二年可於合作企業（法人）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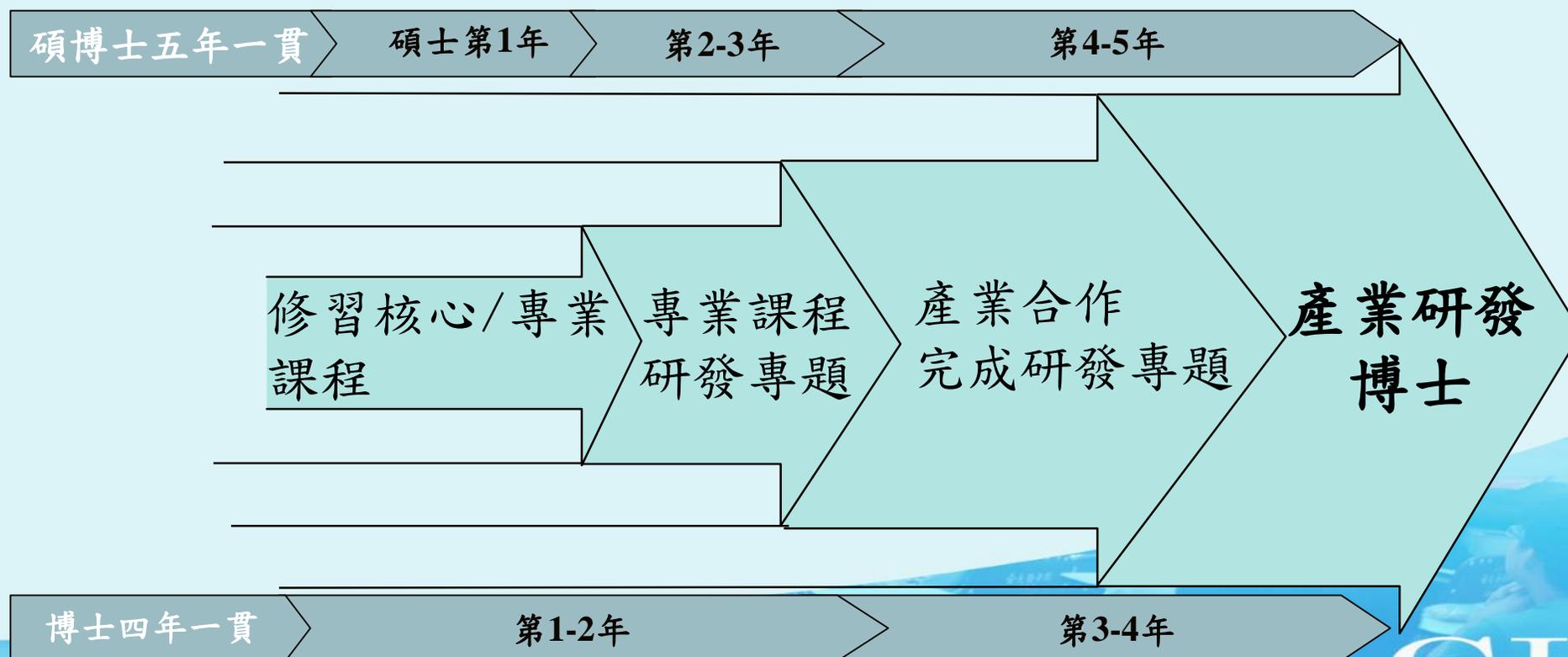
甄選媒合流程、學程期程



碩博士五年一貫與博士四年一貫示意圖

模式一：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1名。甄選媒合碩士一年級生進入本計畫，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，博士前二年於學校修課，後二年可於合作企業（法人）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。

模式二：博士四年研發模式1名。甄選媒合當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前二年於學校修課，後二年可於合作企業（法人）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，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。



學習成效檢核系統流程

期初目標設定 (博士第一年結束前提出)

- 訂定研發目標
- 指導教授同意審查

第一階段期中成果審查 (博士第二年結束前提出)

- 學生撰寫期中報告
- 指導教授檢核

第二階段期中成果審查 (博士第三年結束前提出)

- 學生撰寫期中報告
-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委員會審查

期末綜合評估 (博士第四年結束前提出)

- 學生撰寫期末報告
-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委員會審查

博士畢業要求

※考量本學程博士生畢業要求，為維持博士資格之嚴謹設置，因此要求不宜與一般生有所不同。

- 修畢必修學分→提出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（含筆試及口試），通過者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「臺大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考核實施辦法」規定可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，此辦法對提出論文口試有明確的規定，其研究成果需發表於國際期刊始得提出申請。除此之外，博士畢業資格亦可以專利、實際應用等貢獻，提出論文考核之申請。
-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由五~九名口試委員共同考評，及格者取得博士學位。

學生經費補助

教育部補助

- 碩博一貫：每年每名學生補助20萬元，五年共100萬元
- 博士：每年每名學生補助20萬元，四年共80萬元

企業補助

- 碩博一貫：每年每名學生補助20萬元，五年共100萬元
- 博士：每年每名學生補助20萬元，四年共80萬元

※註：參與計畫學生同時獲有教育部和企業補助。

臨床藥學博士學位學程-課程規劃

博士基礎智能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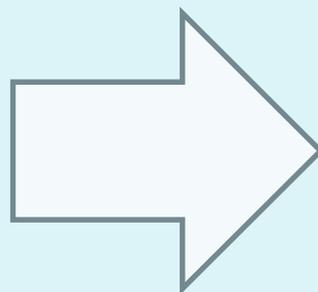
深化基礎核心知識為軸心，囊括藥物治療學、研究方法學、臨床試驗、臨床藥品動態學、藥物相關法規、健康經濟效果等範疇



進階選修課程

內部課程：邀請業界指導參與課程（不限合作企業或法人）到校演講，分享實務經驗。

外部課程：由合作企業依據研究專題需求，提供個別銜接課程。



共同培養符合
產業需求之高
階博士級人才

學生切結聲明

- 無條件同意提供申請資料予「臨床藥學博士研發人才培育計畫」使用。
- 於本學年第二學期前，依本所公告時程辦理逕讀博士學位申請（申請模式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適用）。
- 依規定接受本所安排之實務教育訓練，並配合成效檢核公告時程，逐年提供研究執行報告，接受考評。
- 計畫執行期間之研究成果於發表論文時，應表示對「臨床藥學博士研發人才培育計畫」相關贊助單位教育部，以及共同合作企業等之誌謝。
- 依規定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，不得於正規學期時間（包括寒、暑假）在校外公私立機構專兼職（薪）、或在校內擔任專職助教等工作。若有違反規定，願無異議接受所方報校懲處並停止領取獎學金之處置。
- 基於公平正義原則，不再重覆接受本所同性質之獎學金補助。
- 因休學、退學、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，願無異議接受獎助學金停止撥付，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。
- 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，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，同意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。